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6-111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贾晓东减持公司股份方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贾晓东持股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贾晓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3,644,3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贾晓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承诺外，公司股东贾晓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后，如个人因实现投资收益而需要减持股份的，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实现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确定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0%；（2）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未能履行本次承诺，贾晓东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贾晓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贾晓东
- 2、减持目的：实现投资收益

3、减持数量和比例：2017年1月20日之前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100%，即13,644,303股。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贾晓东承诺：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贾晓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贾晓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